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32101

屏檢偵辦竹田鄉農會賄選案件 查獲行賄者及賄款

本署據報竹田地區農會代表候選人潘○富涉嫌賄選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林家瑜指揮偵辦，於民國106年3月2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潮州分局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潘○富住居所，並傳喚及通知證人22人，扣得賄選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元。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潘○富具保8萬元。

經查，被告潘○富為竹田鄉西勢村農會代表候選人，涉嫌於106年度竹田地區農會代表選舉前，以現金行賄竹田鄉西勢村具農會代表投票權之選民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潘○富涉嫌違反農會法之賄選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8萬元。